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95號

原告 劉玲芳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李玉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金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阮金美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，惟被告阮金美並非本國人，並無戶籍登記資料，復無其他資料足認其人別、住居所、營業所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件無從確定被告人別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此部分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林思辰